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楊茹雲
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55960EA0C_ATTCH27.pdf、0055960E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中山大學

